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09

###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鄭青雲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科主管1兼任專責事務主管  
梁仲賢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

主席  
何沛謙先生, SC,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88/10-11 —— 2011年2月1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廣播事務管理局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25/10-11(01) —— 廣播事務管理局  
號文件 (下稱"廣管局")

提供有關廣管局  
對成立通訊事務  
管理局一事的  
意見摘要

立法會CB(1)1725/10-11(02) —— 因應 2011 年 3 月  
號文件 8 日會議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725/10-11(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 年 3 月 8 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725/10-11(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跟進／考慮的事宜(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情況)"

摘要表

###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815/09-10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333/10-11(01) —— 相關條例及規例  
號文件 的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 CTB(CR)9/19/13(10)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就《通訊事務管理局  
條例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日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須承擔的職務及政策目標，包括就規管廣播及電訊業界各條已經不合時宜的相關法例及通訊局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宜(例如跨媒體擁有權)進行全面檢討的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1年4月11日隨CB(1)1857/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9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3 – 000258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11年2月17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88/10-11號文件)。	
000259 – 001345	主席 廣播事務管理局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對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及相關事宜的意見(立法會CB(1)1725/10-11(01)號文件)。	
001346 – 00275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廣播事務管理局	<u>討論下述事宜：通訊局的成員組合、委任全職通訊局成員及主席的需要；及獨立的行政部門</u>  李永達議員認為，增加全職成員數目，委任全職主席，並設立獨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可縮短處理投訴的時間。  廣管局主席表示，就有關持牌機構被指涉及反競爭行為的投訴而言，廣管局在程序上的要求(包括檢查證據)猶如法庭的審訊程序，以確保判決公正。雖然通訊局主席以非全職方式出任有其好處，但廣管局成員同意，鑑於預期的工作量，應考慮以全職方式委任主席。關於設立獨立的行政機構一事，廣管局部分成員認為，不屬公務員編制的行政機構在觀感上會被視為獨立行事，但另一些成員則認為通訊局的公信力應建基於其工作的優劣上。關於委員對通訊局成員人數偏少的關注，當局已建議把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訊局非官方成員的人數由5名增加至"不少於5名但不多於10名"。	
002755 – 01444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黃毓民議員 廣播事務管理局	<p><u>討論下述事宜：通訊局的公共使命和職能；條例草案有否足夠條文及通訊辦的組織架構能否確保日後的通訊局具公信力和獨立性；及營運基金的運作</u></p> <p>廣管局主席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通訊局的職能是就任何相關法例及政策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雖然現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並沒有就廣管局的公眾使命訂定條文，要求該局保障言論和表達自由，但廣管局成員作出決定時均恪守此等核心價值。廣管局一直獨立行事。廣管局重視本身的獨立性，但不認為必須為通訊局訂立使命宣言。第3(2)及(3)條規定，通訊局可永久延續，亦非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p> <p>政府當局解釋，與廣播事務無關的職能(包括管制淫穢及不雅物品、電影評級及報刊註冊事宜)不得以營運基金的形式運作，政府將以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繼續為有關職能提供經費。</p> <p>黃毓民議員提到英國《2003年通訊法令》，他認為條例草案應訂定類似條文，就通訊局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競爭的職能作出規定，否則的話，設立通訊局便僅屬廣管局與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的技術合併。</p> <p>政府當局表示察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表達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正就公共使命一事進行研究，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已成立督導小組研究廣管局及電訊局合併的相關事宜；該督導小組的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代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於以循序漸進的模式成立通訊局一事，廣管局主席表示，廣管局成員普遍支持盡早成立通訊局作為單一監管機構，以處理市場日益匯流的情況。</p> <p>吳靄儀議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明確說明有關的政策原意，以及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的承諾。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通訊局須承擔的職務及政策目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14448 – 014505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9日